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新区检察室的新区检察室档案数字化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区检察室档案数字化设备购置项目：版式软件、档案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8,658.65万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9,327.23万元（大写：玖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区检察室档案数字化设备购置项目：全智能页码打印机、档案盒打印机、装订销毁一体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61.1万元（大写：捌佰陆拾壹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683.79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柒仟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